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

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发拉比、联瑞新材、生益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宇瞳光学、生益科技、三求光固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明昭，199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 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 月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十家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明昭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明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中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2.68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1 万元（含税），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事前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及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经认真审核，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同意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